

新竹縣政府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創新績優

—「竹馨獎」實施計畫

100 年 3 月 14 日府人企字第 1000026171 號函訂定

一、依據：「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推動計畫」辦理。

二、目的：為鼓勵所屬機關學校積極主動推動員工協助方案，提供創新作為，協助同仁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俾能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提升其工作士氣及服務效能，特訂定本計畫。

三、主辦機關：新竹縣政府

四、評獎對象：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五、評獎組別：

（一）機關組：本縣所屬各級機關及各鄉鎮市公所。

（二）學校組：本縣所屬各級學校。

六、評獎項目與指標：

（一）基本項目（不符本項規定者，即不列入評選）：

1. 建置員工協助方案相關辦法，並能執行者。（15%）

2. 服務項目。（10%）

3. 主動辦理相關活動。（25%）

（二）創新項目（50%）：

各項富有創新、特色之措施，得以有效推動執行並深具成效之服務項目。

七、評獎程序：

由本府組成評審委員會，按各組別報名機關學校檢附之資料進行書面評審並加計總分，擇優選出 3 個單位，另視各組報名單位數及績效酌予增減。

八、獎勵內容：

（一）獎勵方式：

獲獎機構由本府公開頒發獎座，並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規定按下列標準及貢獻程度核予適當獎勵：

- 1、第一名：總敘獎額度不超過記功 1 次，其中承辦人員最高核予嘉獎 2 次。
- 2、第二名：總敘獎額度不超過嘉獎 2 次，其中承辦人員最高核予嘉獎 1 次。
- 3、第三名：承辦人員嘉獎 1 次。

(二) 觀摩學習：獲獎機構之績效事蹟將公告於數位人事服務網，供同仁觀摩學習。

九、本作業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